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2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5,335.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缩减天健科技大厦的投资规模，节余的募集资金 44,074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、抵押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、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7 亿元；公司为上述所属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5.4 亿元，以实际出账额度为

准。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：30 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